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489299

商标： LITTLE DEPT.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34755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金同军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496040

商标： OPOP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34613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李中英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